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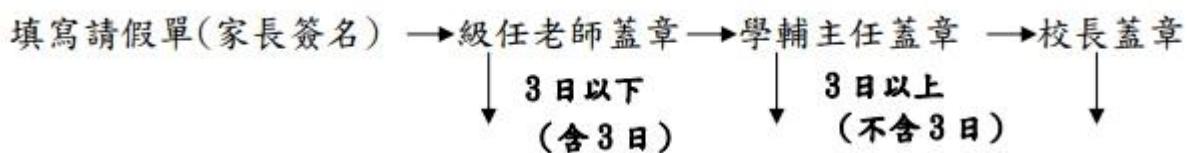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則

- 一、凡本校在籍學生，悉依本規則辦理請假。
- 二、未依本辦法完成請假手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計。
- 三、凡連續曠課三天以上者，將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
- 四、請假種類及限制：
  - 1、公假：限代表學校，或經學校認可師長同意之單位履行校內外公務。
  - 2、事假：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，得准請假。
  - 3、病假：因病需休養。
  - 4、喪假：親屬過世，得請喪假。
  - 5、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(不需檢附任何證明)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。
  - 6、其他：如不可抗力(天災或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)。

## 五、 請假程序

- 1、學生未能到校，除已請假者外，家長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 8：30 前向導師或 訓導組口頭請假，並於三日內補請假手續。
- 2、請事先填寫請假單並經家長簽名，向級任老師完成請假手續。 3、完成請假手續後，請假單一份送交學務組留存。

## 六、 請假流程：



學務組留存

- 七、 學生請假一律使用統一格式之請假單(附件)。
- 八、 相關假單可於學校網站下載，學校網頁/親師園地/申請下載專區。
- 九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